

GB/T 20004—2026《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62052-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本文件代替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 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本文件以 GB/T 20004.1—2016 为主，整合了 GB/T 20004.2—2018 的内容，将文件由指南标准修订为规范标准。

该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主要起草人：朱翔华、宋国建、易婷婷、杜晓燕、王蓬、逢征虎、吴海文、王天羿、余化、丁蔚、王丽君、吴林峰、蒋可心、蔡婷婷、史博丽、陈鸣、丁彦辞、陈晶、李强、胡梦婷、车迪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组建形成《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成员分工如下：组长朱翔华负责文件的整体框架设计、修订方向的把握、标准的整体校核与统一，并负责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职能、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度章节的起草；宋国建负责修订方向把握及提供行业团体标准化相关应用案例；易婷婷负责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附录及参考文献的起草；杜晓燕、余化共同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写章节的起草，并按 GB/T 1.1 进行整理；王蓬、陈鸣共同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章节的起草；逢征虎、史博丽共同负责总体要求章节的起草；吴海文、蔡婷婷负责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章节的起草；王天羿、蒋可心参与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国际化章节的起草，并提供行业应用案例；丁蔚、王丽君、史博丽共同负责国际化章节的起草；吴林峰、陈晶参与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职能、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度章节的起草；丁彦辞、胡梦婷提供行业团体标准化相关应用案例，参与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职

能、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度章节的起草；李强参与修订方向的把握及标准定位的确定；车迪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章节的起草并负责标准整体校核与统一。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

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主要形式，在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确立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以来，团体标准发展迅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有 8415 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累计发布团体标准 122428 项，有力推动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然而，随着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深入推进，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社会团体存在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技术内容不科学、实施监督不到位、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等问题，导致团体标准质量参差不齐，“多而不精”“快而不优”等问题日益突出，亟需加强规范引导。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等有关部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团体标准化活动治理，先后出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制度文件，不断健全团体标准化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各有关部门对规范团体标准化活动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新形势下，2016 年版的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在约束力、系统性和操作性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团体标准化治理的需求。因此，修订该标准，构建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体系，为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3.1《制定

标准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内外相关团体标准化实践资料。

2. 标准的起草

(1) 2026 年 1 月—2 月，完成团体标准化实践的调研，起草标准草案和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明确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推动标准立项。

(2) 2026 年 3 月—4 月，组建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高等院校、团体标准组织、企业等单位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修订工作启动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同志及各方专家出席会议，明确了标准修订的定位、框架结构、编写原则及分工安排。

(3) 2026 年 4 月—5 月，组织召开多次起草工作组会议和专题研讨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框架结构及总体思路研讨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组织团体标准组织就内部管理及部门设置进行专题研讨；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标准草案各章节汇报研讨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邀请法学领域专家就知识产权专题召开交流讨论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各章节文稿汇总研讨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工作组根据会议形成的框架和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同时进一步对国内外相关标准、政策文件进行比对分析，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原则。聚焦当前团体标准“良莠不齐、多而不精、快而不优”等突出问题，以促进团体标准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团体标准化全面合规为抓手，提出具有针对性、创新性的解决举措。

二是规范性原则。本文件在起草与表述方面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作为规范标准，在条款表述上明确区分“应”“宜”“可”等能愿动词，

并增加了反向约束表述。

三是协调性原则。本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持协调一致，同时与 GB/T 20000、GB/T 2000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相衔接。

四是可操作性原则。考虑到本文件的用户包括各类社会团体的标准化工作人员，文本编写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表达，便于理解与实施。条款内容具体、明确，规定了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的行为要求。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总体要求，以及职能管理和制度建设、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标准编写、实施应用、国际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立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规定了团体标准化活动应遵循合规、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系统性、适用性等基本要求。

团体标准组织的管理职能：规定了标准化决策管理、技术管理、事务管理、标准实施、标准编制等职能设置与机构要求。

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度：规定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技术管理、文件管理、会议管理、申诉管理、自我评价、应急响应、外部合作、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版权、标志与商标）等制度建设要求和方向性指导、建议。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规定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必备阶段，以及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及发布、复审等 8 个阶段的工作要求和方向性指导、建议。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定了编写准备、结构、编写要求等要求和方向性指导、建议。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规定了基本要求、实施（宣贯、培训和解读，实施支持）、应用（公共管理、采购与合同中的应用，合格评定相关应用，品牌建设和行业自律中的应用）、实施应用评价、信息反馈与改进等要求和方向性指导、建议。

国际化：规定了团体标准国际化、会员国际化、国际交流合作、团体标准组织国际化，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良好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要求和方向性指

导、建议。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的形成主要参考了以下方面的文献、标准及政策文件。

一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方面，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

二是国家标准和基础标准方面，参照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3.1《制定标准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

三是实践经验和行业规范方面，参考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等团体标准组织的团体标准化实践，以及部分社会团体已建立的申诉投诉处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文件。

（四）与 GB/T 20004.1—2016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本文件以 GB/T 20004.1—2016 为主，整合了 GB/T 20004.2—2018 的内容，将文件由指南标准修订为规范标准。与 GB/T 20004.1—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一般原则”更改为“总体要求”（见第 4 章，GB/T 20004.1—2016 的第 4 章）；

——细化了团体标准组织的职能管理，细化了标准化决策管理、技术管理、事务管理、实施管理和编制职能的职责（见 5.1，GB/T 20004.1—2016 的 5.1）；

——细化了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包括人员管理、经费管理、技术管理、文件管理、会议管理、申诉管理、自我评价、应急响应、外部合作、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版权、标志与商标）等内容（见第 6 章，GB/T 20004.1—2016 的 5.2）；

——细化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一步明确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各阶段的具体要求（见第 7 章，GB/T 20004.1—2016 的第 6 章）；

——细化了团体标准编写的规范性要求，明确了核心技术要素的选择、引用

规则、语言表达、禁止内容及技术重复度控制（见第 8 章，GB/T 20004.1—2016 的第 7 章）；

——细化了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增加了基本要求、实施（宣贯、培训和解读，实施支持）、应用（公共管理、采购与合同中的应用，合格评定相关应用，品牌建设和行业自律中的应用）、实施应用评价、信息反馈与改进等详细规则（见第 9 章，GB/T 20004.1—2016 的第 8 章）；

——增加了“国际化”章节，涵盖团体标准国际化、会员国际化、国际交流合作、团体标准组织国际化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良好行为规范等内容（见第 10 章）；

——修改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形成规则，增加了评分标准（见附录 A，GB/T 20004.2—2018 的附录 A）。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从国内实践来看，团体标准化工作在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文件的修订将产生以下方面的社会效益。

一是本文件充分借鉴了国内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最新政策要求，规定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规范要求，为各类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了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的行为准则。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推动团体标准从“多而不精、快而不优”向“规范发展、优质发展”转变，提升团体标准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是本文件系统规定了团体标准组织的内部治理、标准制定程序、实施应用、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要求，有助于社会团体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规范收费行为，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升标准化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三是本文件明确了自我声明公开、自我监督评价等机制，并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相衔接，有助于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团体标准化治理格局，促进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政府采购、合格评定等活动中的采信和应用。

四是本文件增加了国际化相关内容，鼓励具备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发展成为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有助于提升我国团体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尚未发布针对团体标准化的专门标准或文件。与本文件相关的国际文件主要包括 WTO/TBT 协定附件 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该文件对标准制定机构的良好行为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本文件在参考上述国际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团体标准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政策环境，对团体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制定程序、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应用、国际化等方面作出了更为具体和系统的规定。整体上，本文件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既符合国际通行的标准制定良好行为准则，又体现了我国团体标准化治理的创新实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由于目前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尚未发布针对团体标准化的相关标准或文件，因此，本文件不是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也不存在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不涉及版权问题。本文件的主要依据是我国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团体标准化实践成果。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是对上述文件在操作层面的细化和落实。

本文件属于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与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和 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相互协调的系列标准。本文件在术语使用、编写规则等方面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专利相关问题。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

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建议设置 2 个月的过渡期，以便于社会团体在组织机构建设、制度文件制定、标准制定程序调整、人员配备等方面做好对接和准备工作。

为了促进本文件的实施，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后，通过录制云课、组织标准培训班、编写宣贯材料、依托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推广等形式，面向社会团体、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开展宣贯培训，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